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 4,000 万元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00.2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65.02%。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新”“被担保方”）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4,000 万元，期限一年，用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基”“担保方”）名下“新城发展中心”01 幢 102、201 室共 2 套的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该 2 套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2,705 平方米，账面净值 1,729.88 万元。所有权证号：宁房权证江商字第 JN00227967 号、宁房权证江商字第 JN0022796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宁江国用（2013）第 29350 号、宁江国用（2013）第 29358 号。

该事项经南京泰基董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由于担保方及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南京泰基股东会也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泰新是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南京新城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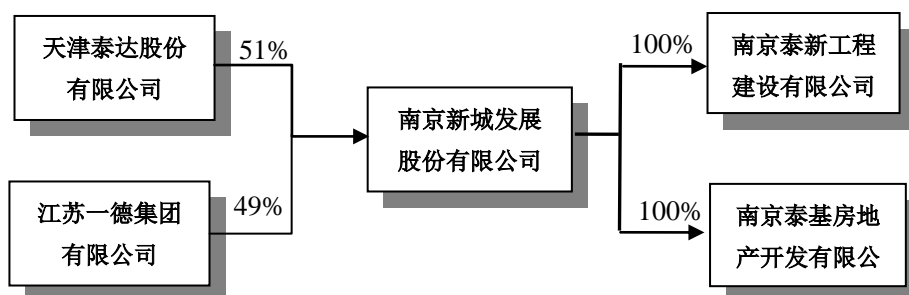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6年5月18日；
3.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9号；
4. 法定代表人：朱小兵；
5.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园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建设、委托经营和养护；设备安装；施工预决算、建筑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建材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农业机械、汽车（限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7. 股权结构图及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陈俊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7%；广州数联资讯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3%。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32,851	36,440
负债总额	28,809	32,591
净资产	4,042	3,849
-	2017 年度	2018 年 1 月~2 月
营业收入	31,260	0
利润总额	-276	-51
净利润	-283	-51

注：2017 年 12 月底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银行贷款总额 5,91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8,809 万元。2018 年 2 月 28 日负债总额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32,591 万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 担保方及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要内容

1. 南京泰基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抵押物清单载明的房产抵押给浦发银行，作为主债务人南京泰新履行债务的担保。

2. 担保范围：南京泰新与浦发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所述之主债权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券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 担保金额：本次房地产抵押担保对应的主债务为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

4.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5. 担保期限：期限一年，主贷款合同到期抵押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二) 担保资产的基本情况

抵押物为南京泰基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新城发展中心01幢102、201室共2套房产。该房产位于南京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于2013年由自建在建工程转为自用，建筑面积共计2,705平方米，账面原值20,191,855.80元、已计提的折旧2,893,179.17元、账面净值17,298,676.63元。该房产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抵押物清单如下：

序号	房屋号码	抵押房屋面积(m ²)	所有权证号(宁房权证江商字)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1	01幢102室	882.36	第JN00227967号	6,586,501.24	960,086.62	5,626,414.62
2	01幢201室	1,822.64	第JN00227968号	13,605,354.56	1,933,092.55	11,672,262.01
合计		2,705	-	20,191,855.80	2,893,179.17	17,298,676.63

按照授信银行的有关规定，南京泰基聘请了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根据其所出具的《预评估函》（苏地行房预-2018-338号），抵押物评估价值 6,896.25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南京泰新申请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南京泰新目前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该抵押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上述抵押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7年12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00.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65.02%。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三）《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预评估函（预评估编号：苏地行房预-2018-338号）》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1日